

#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第128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3年11月5日（星期二）下午2時

地點：本會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蘇主任委員俊賓（請假）、徐委員逢麒、徐委員松川、江委員永忠、卓委員慶東（請假）、邱委員素月、林委員晉祿、李委員盛春、呂委員水田、陳委員長明、陳委員宗義、鄭委員金玲。

列席人員：徐召集人鴻元（莊委員守禮代理）、賴總幹事嘉美、邱副總幹事瑞朝、林組長家綺、陳代理組長天威、蔡專員玉敏等略。

主席：徐委員逢麒

紀錄：王信順

壹、主席致詞：略。

貳、監察小組莊代理召集人守禮報告：略。

參、總幹事報告：略。

肆、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127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決定：洽悉。

二、各組室工作報告。

第一組工作報告

一、本市復興區羅浮里第3屆里長王國治於113年10月20日因病逝世，依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4項規定，里長辭職、去職或死亡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3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2年者，不再補選。本案因所遺任期超過2年，依上開規定應辦理補選。本次缺額補選擬訂於113年12月14日舉行投票，有關工作進程序表等案將提請本次委員會會議審議。

二、為使本市設置於民宅之投開票所更臻妥適完善，本市桃園、觀音、楊梅、龍潭等4區公所前依本會要求，針對民宅投開票所之空間配置、燈光照明設備及無障礙設施等，完成實地

勘查作業，並將紀錄表及照片等送交本會，由本會進行彙整及複查作業，迄今計有桃園等 8 區完成前開勘查作業在案。

**主席裁示：洽悉。**

#### **第四組工作報告**

- 一、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平鎮區 0968 投票所趙○○女士撕毀總統票訴願案，已於 113 年 10 月 16 日將訴願補充答辯書函送中選會。
- 二、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尚有投票日前 10 日發布民調 1 件、攜帶未關閉電源之行動電話進入投票所 3 件，以及龜山區文青里里長罷免案，攜帶未關閉電源之行動電話進入投票所 1 件，以上 5 件違規案業於 113 年 10 月 3 日召開第 37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中經與會委員充分討論，並作出適當裁處之建議，提請本次委員會議審定。

**主席裁示：洽悉。**

####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有關本市復興區羅浮里第 3 屆里長缺額補選投票日期、選舉期間及選舉工作進程序表（草案）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本市復興區羅浮里第 3 屆里長王國治於 113 年 10 月 20 日因病逝世，桃園市政府於 113 年 10 月 24 日以府民區字第 1130298511 號函副知本會。
- 二、按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4 項規定，里長辭職、去職或死亡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 2 年者，不再補選。本案因所遺任期為 2 年以上，依上開規定應辦理補選，並應於 114 年 1 月 19 日前完成。
- 三、考量選務作業期程並與相關機關研商後，投票日期擬訂為 113 年 12 月 14 日（星期六）、投票時間自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另參照中央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中選會）訂定之「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期間計算基準」規定，

里長補選或重行選舉之「辦理選舉期間」為 1.5 個月，爰旨揭缺額補選之選舉期間擬訂自 113 年 11 月 6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21 日止。

四、謹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公職選罷法）及相關規定，擬訂本次缺額補選之工作進程序表(草案)，重要選務工作期程如下：

- (一) 113 年 11 月 6 日：發布選舉公告，
- (二) 113 年 11 月 8 日：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 (三) 113 年 11 月 12 日前：公告投票所設置地點，
- (四) 113 年 11 月 12 日至 11 月 14 日：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 (五) 113 年 11 月 24 日：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
- (六) 113 年 12 月 2 日前：審定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 (七) 113 年 12 月 4 日：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 (八) 113 年 12 月 8 日：公告候選人名單，
- (九) 113 年 12 月 10 日：公告選舉人人數，
- (十) 113 年 12 月 14 日：投票、開票，
- (十一) 113 年 12 月 20 日前：審定當選人名單，
- (十二) 113 年 12 月 20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
- (十三) 113 年 12 月 26 日前：發給當選證書，
- (十四) 114 年 1 月 19 日前：發還保證金，
- (十五) 114 年 1 月 19 日前：通知候選人領取補貼之競選費用。

五、檢附本次缺額補選工作進程序表（草案）1 份。

六、提請審議。

**辦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於 11 月 6 日發布選舉公告，並請本會各組室配合辦理，及函送本市復興區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及戶政事務所等相關機關。

**決議：**審議通過，依規定發布選舉公告，請本會各組室配合辦理，並函送本市復興區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及戶政事務所等相關機關。

**第二案：**有關本市復興區羅浮里第 3 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應繳納保

證金數額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依公職選罷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登記為候選人時，應繳納保證金；其數額由選舉委員會先期公告。同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 32 條所定候選人保證金數額之預計及先期公告，由主管選舉委員會為之。復依同法第 7 條規定，里長選舉，由直轄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
- 二、本市復興區羅浮里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依上開規定，應由本會決定及公告。
- 三、有關本次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繳納保證金之數額，擬參照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之候選人保證金數額標準，訂為新臺幣 5 萬元整。惟為符相關法律規定，仍須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
- 四、提請審議。

辦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於發布本次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登記公告中載明。

決議：審議通過，於本次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登記公告中載明。

第三案：有關本市復興區羅浮里第 3 屆里長缺額補選應選名額及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依公職選罷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1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規定，里長選舉公告，由直轄市選舉委員會為之，公告中須載明各選舉區之應選名額、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等事項。依前開規定，本次里長缺額補選之選舉公告，應由本會為之。
- 二、本次里長缺額補選之應選名額為 1 名。
- 三、關於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查依公職選罷法第 41 條第 2 項第 2 款及同條第 3 項規定，里長選舉為以該選舉區人口總

數 70%，乘以基本金額新臺幣 20 元所得數額，加上一固定金額（里長為新臺幣 20 萬元）之和；其計算結果有未滿新臺幣 1 千元之尾數時，其尾數依同法條第 4 項規定，以新臺幣 1 千元計算之。至前揭所稱「人口總數」，依同法第 41 條第 5 項規定，係指投票之月前第 6 個月之末日（即 113 年 6 月 30 日）該選舉區戶籍統計之人口總數。

四、按 113 年 6 月 30 日止，復興區羅浮里為 1,410 人，爰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依前開相關規定計算結果為新臺幣 22 萬元。

五、提請審議。

辦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於發布本次里長缺額補選之選舉公告中載明。

決議：審議通過，於本次里長缺額補選之選舉公告中載明。

第四案：擬訂「桃園市復興區羅浮里第 3 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一、本市復興區羅浮里里長缺額補選將於 113 年 12 月 14 日舉行投票，依工作進行程序表規定，其候選人申請登記日期自 113 年 11 月 12 日起至 11 月 14 日止，共計 3 日；至候選人每日登記時間，則自上午 8 時起至 12 時止、下午 1 時 30 分起至 5 時 30 分止。

二、為使候選人於申請登記時均能瞭解其所應具備之資格、表件與相關程序，俾順利完成本次選舉候選人登記作業，爰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擬訂「桃園市復興區羅浮里第 3 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草案)」。

三、檢附前揭注意事項(草案)。

四、提請審議。

辦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送本市復興區公所(選務作業中心)

及本會各組室。

**決議：**審議通過，函送本市復興區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及本會各組室。

第五案：有關本市復興區羅浮里第 3 屆里長缺額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本市復興區羅浮里第 3 屆里長缺額補選經定於 113 年 12 月 14 日投票，依據本會所定缺額補選工作進程序表規定，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應於 113 年 11 月 12 日前公告。
- 二、本次里長缺額補選投開票所擬設置於「羅浮市民活動中心」，該設置地點沿用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之投票所，符合「投票所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場地注意事項」規定。

**辦法：**本案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於 113 年 11 月 12 日公告於本會公布欄及網站，並函送本市復興區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及戶政事務所配合張貼。

**決議：**審議通過，依規定發布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公告，並函送本市復興區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及戶政事務所配合張貼。

第六案：擬訂「桃園市復興區羅浮里第 3 屆里長缺額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依據中選會 112 年 12 月 7 日中選務字第 1123150570 號函修正之「總統副總統及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二、本次里長缺額補選將於 113 年 12 月 14 日舉行投票，依本會所定之選舉工作進程序表規定，選舉票應於 113 年 12 月 13 日前印製完成，謹擬具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三、本作業要點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據以辦理本次補選選舉票印製作業。

辦法：本案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送本市復興區公所(選務作業中心)。

決議：審議通過，函送本市復興區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參照辦理。

第七案：擬訂「桃園市復興區羅浮里第3屆里長缺額補選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桃園市復興區羅浮里第3屆里長缺額補選選舉公報係由復興區公所(選務作業中心)負責編印，為利前揭公所有所依循，爰訂定本要點。

辦法：本案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送本市復興區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參照辦理。

決議：審議通過，函送本市復興區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參照辦理。

第八案：擬訂「桃園市復興區羅浮里第3屆里長缺額補選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計畫」(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一、依據公職選罷法第60條規定訂定之。

二、本次缺額補選定於113年12月14日舉行投票，為期選務工作人員均能嫻熟選舉法令及投開票所作業實務，藉以提高工作效能，以公正、公平、公開原則辦好選舉工作，順利圓滿達成任務，爰擬具本講習計畫，提請審議。

三、講習計畫重點如下：

(一)對象：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含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管理員、監察員、警衛人員及預備員)。

(二)時間及地點：於113年12月9日(星期一)前辦理完竣，由復興區公所(選務作業中心)選擇適當日期及地點，函報本會備查。

(三) 講習課程：課程內容主要包含投開票及統計作業實務、選舉法規實務等。

四、檢附本次缺額補選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計畫(草案)1份。

辦法：本案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送本市復興區公所(選務作業中心)。

決議：審議通過，函送本市復興區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參照辦理。

第九案：有關本市復興區羅浮里第3屆里長缺額補選，建請本會委員於投票日當天擔任督導人員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一、為順利完成各項選務工作，本會往例於投票日當天，均由委員至各該區執行選務督導工作。

二、本案復興區羅浮里第3屆里長缺額補選經定於113年12月14日(六)舉行投票。

三、建請援例由本會委員擔任督導人員，於投票日赴該區進行督導，並由本會派員陪同，俾圓滿完成選務工作。

辦法：依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請本會林晉祿委員擔任督導人員，並由本會派員陪同，於投票日赴該區進行督導工作。

第十案：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中選會請本會就疑似投票日前10日發布民調違規案賡續查處，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明：

一、被檢舉人疑似於113年1月3日禁止公布民調之後，於社群網站狄卡上有人發布民調，經本會第122次委員會議決，因發布民意調查之時間並未進入禁止發布時間，不予裁罰。

二、中選會於113年7月11日以中選法字第1133550363號函表示，請本會就本案是否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總統選罷法)第52條第1項、第2項規定續行查處。



三、本會收到中選會賡續查處函後，即行文狄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狄卡公司)請其協助提供被檢舉人資料，惟狄卡公司表示，...律及隱私權係憲法保障之基本權利，攸關人性尊嚴與尊重人格自由發展，來函所囑用戶資料之調取對於本公司用戶之資訊隱私權影響甚鉅，恕難依來函所囑提供之...。

四、研析意見：

- (一) 本案為疑似投票日 10 日前發布民意調查未載明負責調查單位等相關資料。
- (二) 經審視檢舉資料，被檢舉人於社群網站狄卡發布民意調查資料時間為 113 年 1 月 1 日，中央選舉委員會則於 112 年 9 月 12 日發布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告，被檢舉人發布民調日期已進入總統選罷法規範時間內，惟狄卡公司無法提供被檢舉人資料致無法得知被檢舉人真實身分。
- (三) 本案因被檢舉人真實身分不明，無法通知被檢舉人陳述意見，而未能確知違規行為人身分，故是否先予簽結，如有新事證，再行審理。
- (四) 中選會賡續查處函、被檢舉資料及狄卡公司回復函等影本，詳如附件。

五、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37 次委員會議議決，經審視本案相關佐證資料，並經與會委員充分討論後，因未能確認行為人身分，爰建議先予簽結，如有新事證再行審理。

**辦 法：**依決議事項辦理後續事宜。

**決 議：**照案通過，經審視相關佐證資料，並經與會委員充分討論後，因未能確認行為人身分，爰建議先予簽結，如有新事證再行審理，函報中選會審定。

第十一案：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中選會請本會就平鎮區 0982 投票所民眾徐○○○女士攜帶未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進入投票所違規案賡續查處，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 明：

一、行為人攜帶未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進入投票所，經本會第 122 次委員會決議，因行為人確有攜帶未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進入投票所且進行拍照，依法裁處新臺幣 3 萬元罰鍰。

二、中選會於 113 年 7 月 2 日以中選法字第 1133550331 號函表示，請本會就本案是否違反總統選罷法 59 條第 2 項、及公職選罷法第 63 條第 2 項等規定(亮票)續行查處。

三、本會收到中選會賡續查處函後，即依行政程序法第 39 條及第 102 條規定於 113 年 7 月 15 日以案號 1130701 號通知陳述意見，徐○○○女士之陳述意見書內容如下：

(一) 徐○○○這次選舉立法委員總統選舉因本人 73 歲了，不知選舉不行帶手機、照相。也沒選務人員告知，所以才會帶手機進去。

(二) 那天又是休假(我大兒子(小徐)說回來吃飯(及女兒多人要回家)來聚餐(所以緊張了)(才會用手機拍給)(小徐兒子)看。(說選好了)又要到市場買菜回來煮(才會做出拍照問題)因年紀大了。希望給我包涵知錯了。(原諒我老太婆謝謝)

(三) 後來選務人員看到(手機也給警察看了)才有照片。希望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委員給我改過自新拜託拜託謝謝您。老太太感恩。

四、相關法規：

(一) 總統選罷法 59 條第 2 項規定，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反者，依同法第 91 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二) 行政程序法第 39 條及第 102 條規定以行政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與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五、研析意見：

(一) 依據總統選罷法 59 條第 2 項規定，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

(二) 經審視徐○○○女士手機照片資料，涉嫌人確實將已圈選完成之選舉票拍照後，以手機通訊軟體傳送予暱稱為「小徐」之人，而照片亦顯示「小徐」「已讀」該訊息，亦即，「小徐」已透過通訊軟體讀取該等選票照片而知悉涉嫌人之圈選內容無誤，此行為已涉嫌違反總統選罷法不得亮票之規定，惟此係刑事之處罰，建議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偵辦。

(三) 中選會賡續查處函、徐○○○女士手機照片及陳述意見書等影本，詳如附件。

六、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37 次委員會議議決，經審視本案相關佐證資料，並經與會委員充分討論後，因徐○○○女士確實已涉嫌違反總統選罷法不得亮票之規定，惟此係刑事之處罰，爰建議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偵辦。

辦法：依決議事項辦理後續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經審視相關佐證資料，並經與會委員充分討論後，因徐○○○女士確實已涉嫌違反總統選罷法不得亮票之規定，惟此係刑事之處罰，爰建議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偵辦，函報中選會審定。

第十二案：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中選會請本會就劉○○及張○○攜帶未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進入投票所違規案賡續辦理後再行報會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明：

一、劉○○先生及張○○先生攜帶未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進入投票所，經本會第 124 次委員會議決，因行為人攜帶未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進入投票所應屬事實，惟主任管理員於違規事實發生當下，並未通知當地監察小組委員到場蒐集事證，本案行政程序似有所漏，依法是否會影響裁處之實質效力？建議移請中選會審定。

二、中選會於 113 年 8 月 30 日以中選法字第 1133550486 號函表示，依該會 105 年 6 月 30 日中選法字第 1053550231 號函略以，有關所屬選舉委員會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對涉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總統選罷法報請本會裁處事件，依本會第 481 次委員會議審議意見，監察小組會議及委員會議紀錄，應載明如何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之理由，認涉有違反選罷法之事件並應作成裁處建議（含罰鍰額度及審酌理由），再行檢具事證及相關紀錄報會。本案請依上開函示規定辦理。

三、相關法規：

- (一) 總統選罷法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
- (二) 總統選罷法第 93-1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四、研析意見：

- (一) 經審視違反選罷法報告書，劉○○先生及張○○先生攜帶未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進入投票所應屬事實，惟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37 次委員會議議決，主任管理員於違規事實發生當下，並未通知轄區監察小組委員到場蒐集事證並簽發涉嫌妨害選舉罷免公投通知書，該等行政程序之缺漏是否會造成裁處之結果無效，函請中選會釋疑，並依中選會回復內容提請委員會審議。
- (二) 案經中選會 113 年 10 月 28 日函釋略以，如有選舉人、其陪同家屬或陪同之人攜帶手機或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應即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作成紀錄，迅即通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依法處理。至個案是否違反總統選罷法第 61 條第 3 項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5 條第 3 項規定，仍應由本會委員會議視個案具

體事實是否合於構成要件該當性及責任條件有無等因素進行審議，不以是否合於上開手冊規定決定其處罰。

(三) 中選會賡續辦理函、違反選罷法報告書及陳述意見書等、本會釋疑函及中選會函釋公文影本，詳如附件。

五、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37 次委員會議議決，經審視本案相關佐證資料，並經與會委員充分討論後，因攜帶未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進入投票所應屬事實，建議依法裁處劉○○先生及張○○先生各新臺幣 3 萬元罰鍰。

辦法：依決議事項辦理後續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經審視相關佐證資料，並經與會委員充分討論後，因攜帶未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進入投票所應屬事實，建議依法裁處劉○○先生及張○○先生各新臺幣 3 萬元罰鍰，函報中選會審定。

第十三案：桃園市龜山區文青里第 3 屆里長謝嘉仁罷免案，投票日當天民眾廖○○(以下簡稱行為人)攜帶未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進入 002 投票所拍照違規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明：

一、本案係行為人攜帶未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進入投票所，疑似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65 條第 3 項、第 106 條第 1 項規定。

二、相關法規：

(一) 公職選罷法第 65 條第 3 項規定，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

(二) 公職選罷法第 106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65 條第 3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三、研析意見：

(一) 經審視違反選罷法報告書及涉嫌妨礙選舉罷免公投通知書，行為人攜帶未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手機進入投票所拍照(習慣手機拍照因一時不查拍照罷免票)。

(二) 本案行為人因違規事證明確，應依公職選罷法第 106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三) 違反選罷法報告書、涉嫌妨礙選舉罷免公投通知書等影本，詳如附件。

四、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37 次委員會議議決，經審視本案相關佐證資料，並經與會委員充分討論後，因行為人確有攜帶未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進入投票所，建議依法裁處新臺幣 3 萬元罰鍰。

辦法：依決議事項辦理後續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經審視本案相關佐證資料，並經與會委員充分討論後，因行為人確有攜帶未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進入投票所，建議依法裁處新臺幣 3 萬元罰鍰，函報中選會審定。

陸、臨時動議：無。

柒、主席結論：略。

捌、散會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5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40 分。